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80011912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修正公布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」，該法第7條、第16條第1項第5款、第17條第1項第4款、第1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3條第1項第7款，經本院於108年4月29日以院臺衛字第1080011912號令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；其餘應由本院指定施行日期之條文，經本院同日同字號令定自108年7月1日施行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27日衛授食字第1081601383號函及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」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